



默想以斯拉记、尼希米记(3)

09/05/2021



主要经文 The Primary Verses

以斯拉记 1:1-4

默想以斯拉记、尼希米记的重点

- 诸王在 神的手中
- 先知的话语
- 领袖的决定
- 百姓的回应
- 神在末世的工作

诸王在 神的手中

- 掌权的都是 神设立的
 - “**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**”(罗马书 13:1-2)
- 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
 - “**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壟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**”(箴言 21:1)
 - “**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代求，祝謝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**”(提摩太前书 2:1-2)

诸王在 神的手中

- 波斯(前期)诸王
 - 古列王 (550-529 BC)- 征服巴比伦
 - 冈比西斯 (529-522 BC)- 征服埃及, 523 BC
 - 大利乌 I (522-486 BC)- 平定内乱、再度控制全波斯帝国, 519 BC
 - 亚哈随鲁 I (486-465 BC)- 好大喜功、花费无度
 - 亚达薛西 I (465-425 BC)- 第一次内乱中, 打发以斯拉; 平定第二次内乱后, 打发尼希米
- 第二圣殿重建经历了二十一年
 - 起于古列王, 537 BC
 - 历经敌人的阻挠而停工, 于大利乌第二年复工
 - 完成于大利乌第六年, 516 BC
- 第二圣殿重建后过了58年
 - 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, 458 BC

诸王在 神的手中

- 亚哈随鲁王 (486-465 BC) – 好大喜功、花费无度
 - 大利乌王立下分层管理制度: 省长、总督、书记
 - 亚哈随鲁王借以开征重税 – 帝国开始衰败
 - “亞哈隨魯做王，從印度直到古實，統管一百二十七省。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的宮登基，在位第三年，為他一切首領、臣僕設擺筵席，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，就是各省的貴胄與首領在他面前。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，就是一百八十日。這日子滿了，又為所有住書珊城的大小人民，在御園的院子裡設擺筵席七日。有白色、綠色、藍色的帳子，用細麻繩、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。有金銀的床榻，擺在紅、白、黃、黑玉石鋪的石地上。用金器皿賜酒，器皿各有不同，御酒甚多，足顯王的厚意。”(以斯帖 1:1-7)
- 亚达薛西王 (465-425 BC)
 - 雅典人帮助埃及反叛 (460-455 BC)，打发以斯拉 (458 BC)
 - 迈加比佐斯 (Megabyzus) 于 448 BC 叛乱，乱定之后，打发尼希米 (445 BC)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在耶和華面前如根出于干地
 - “這事以後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，有個以斯拉，他是西萊雅的儿子。...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儿子。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。”（以斯拉记 7:1-6）
 - “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。”（以斯拉记 7:10a）
 - “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”（以赛亚书 53:2a）
 - 神所大用的人都有一段“干地”时期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神的堊沟。在外邦王的手下、影响王的决策
 - “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。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，上面寫著說：「諸王之王亞達薛西，達於祭司以斯拉，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，云云。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，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，又帶金銀，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，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和百姓、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，所以你當用這金銀急速買公牛、公綿羊、綿羊羔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，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。剩下的金銀，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好，就怎樣用，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。」(以斯拉记 7:11-18)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神的堦沟。在外邦王的手下、影响王的决策
 - “以斯拉說：「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，又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。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，我就得以堅強，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。」”（以斯拉记 7:27-28）
 - 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壟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”（箴言 21:1）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以神的方法办事

- “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：”（以斯拉记 8:1）
- “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**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**，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迦利亞、米書蘭，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單。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裡的首領易多，又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寧說什麼話，**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。**”（以斯拉记 8:15-17）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以神的方法办事

- “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。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為羞恥，因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允了我們。”（以斯拉记 8:21-23）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行光明的事。以 神的方法办事
 - “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，就是示利比、哈沙比雅和他們的弟兄十人，將王和謀士、軍長並在那裡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我稱了交在他們手中的，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，銀器重一百他連得，金子一百他連得，金碗二十個，重一千達利克，上等光銅的器皿兩個，寶貴如金。我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歸耶和華為聖，器皿也為聖，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。你們當警醒看守，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，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。」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按著分量接受金銀和器皿，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裡。”(以斯拉记 8:24-30)
 - “我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第四日，在我們神的殿裡把金銀和器皿都稱了，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，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，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。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”(以斯拉记 8:32-34)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保罗 – 行光明的事。以 神的方法办事
 - “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，叫他待你們殷勤，像我一樣。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，但自己更是熱心，情願往你們那裡去。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，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。不但這樣，他也被眾教會挑選，和我們同行，把所託於我們的這捐資送到了，可以榮耀主，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。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。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。”（林后 8:16-21）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解决困难的事 – 回到 神面前
 - “這事做完了，眾首領來見我，說：「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。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，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”(以斯拉记 9:1-2)
 - “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，心中愁苦，穿著撕裂的衣袍，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，說：「我的神啊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，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，我們的罪惡甚重。因我們的罪孽，我們和君王、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，殺害、擄掠、搶奪、臉上蒙羞，正如今日的光景。」”(以斯拉记 9:15-7)

神所大用的人

- 以斯拉 – 解决困难的事 – 带头认罪
 - “神啊，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若這樣行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，將我們滅絕，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？”（以斯拉记 9:13-14）
 - “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、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屬以攔的子孫，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：「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神，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她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。」（以斯拉记 10:1-3）